

科技部徵案說明

110年度**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**

■背景說明：

科技部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，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，以強化**關鍵專利布局**、**產業標準建立**或**系統整合**，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**研發人才培育**，推動「**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**」，進一步串聯政府、產業界及學術界的研發資源，期能共同提升我國各領域的競爭力。

■科技部暫定於**5/25**辦理線上說明會。



科技部徵案說明

110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

■聯合徵案：包括三種類型計畫

- ✓ 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」(原為：產學大聯盟計畫)
- ✓ 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」(原為：AIR CENTER計畫)
- ✓ 「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」(原為：REAL計畫)

■計畫執行期間：110年11月01日~111年10月31日

■領域分類：

(一)第一類：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等四領域進行徵案

(二)第二類：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，配合科技部之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」，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。比照「產學研發中心型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■本校事業處已於110年5月10公告與發信通知本校專任教師

- (一)如申請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」者，請於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併附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15份及光碟片1份送達事業處產業鏈結中心。依科技部通知初審通過者，於期限內，提送計畫申請書。
- (二)如申請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」及「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」者，請於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併附計畫申請書1式10份及光碟片1份送達事業處產業鏈結中心。

■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(二)對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可洽科技部產學司：前瞻技術研發型 (02)2737-7279、產學研發中心型 (02)2737-7232、產學研發聯盟型 (02)2737-7280。
- (三)事業處承辦窗口：產業鏈結中心、劉雅芳經理、02-66382736-2012、vict101@tmu.edu.tw

■計畫資料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/825a347a-fb29-4f82-8a95-1e111c3366d3?l=ch>

徵案條件與補助重點-「前瞻技術研發型」

合作型態	計畫重點	目標	執行期間	徵案條件、補助重點
執行機構 + 國內企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聚焦前瞻技術研發 ■ 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 	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	3~5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合作企業總配合款提供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4,000萬元。 ■ 計畫補助款每年不高於前述經費為原則。 ■ 其中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本校每年應達2,000萬元以上。 ■ 科技部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4,000萬元之經費為原則。 ■ 期限：110年6月1日前(科技部截止時間)先行繳交「計畫構想書」，初審通過後，再依科技部通知期限繳交「計畫申請書」。 ■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5/24前送達事業處，以利辦理彙總發函與送件。

徵案條件與補助重點- 「產學研發中心型」

合作型態	計畫重點	目標	執行期間	徵案條件、補助重點
執行機構 + 國內(或國外)企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 ■ 建立與企業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■ 共同研發先端技術 ■ 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 	促進產業發展	3~5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1,000萬元。 ■ 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1,000萬元為原則。 ■ 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500萬元以上。 ■ 申請機構應有專責人員辦理企業合約議定、技轉協議、計畫推廣，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5%。 ■ 期限：110年8月13日前，函送科技部申請(科技部截止時間)。 ■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8/6前送達事業處，以利辦理彙總發函與送件。

徵案條件與補助重點- 「產學研發聯盟型」

合作型態	計畫重點	目標	執行期間	徵案條件、補助重點
執行機構 + 國內企業 組成研發 聯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聚焦重點產業技術領域 ■ 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 	促進產業 技術升級	1~3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合作企業現金出資不得少於200萬元，且應高於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。 ■ 博士班研究生參與本計畫，科技部補助每位每月至少2萬元、業界支付每位每月至少2萬元。 ■ 申請資料應檢附徵求領域相關之產業公協會出具之「推薦計畫證明文件」。須確認計畫內容為業界認可之產業前瞻技術研究，以及與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內容之關聯性等。 ■ 期限：110年8月13日前，函送科技部申請(科技部截止時間)。 ■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8/6前送達事業處，以利辦理彙總發函與送件。